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80602
基金简称	中金印力消费 REIT
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内生效日期指本次限售生效日。

二、限售情况

下列投资者作为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共同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占发售总量 20% 部分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97,5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公募 REITs 产品国寿投	9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5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29,7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6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 13 号集合资	29,7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产管理产品			
7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87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本基金最终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限售解除前，上述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上述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

2、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限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